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云府〔2026〕8号）	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2026〕11号）	5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云府〔2026〕12号）	8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云浮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函〔2026〕18号）	24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云府〔2026〕13号）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6〕2号）	2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2026〕3号）	3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6 年版）的通知 （云府办〔2026〕5号）	3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府办〔2026〕6号）	5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云府办〔2026〕7号）……60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自然资〔2026〕31号）……62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提高购买“好房子”、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商品房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云房金〔2026〕13号）……69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6〕4号）……70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6〕6号）……72

关于印发《云浮市林业局关于对破坏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线索举报给予奖励的公告》的
通知（云林〔2026〕22号）……74

【政策解读】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77

《云浮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政策解读……79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6年版）》政策解读……81

《云浮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办法（试行）》政策解读……83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提高购买“好房子”、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商品房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政策解读……86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87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政策解读……89

《云浮市林业局关于对破坏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线索举报给予奖励的公告》政策解读
……91

【人事任免】

2026 年市政府 3 月人事任免……94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云府〔20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保持政府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现对部分市领导分工进行调整。

刘旺先：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军民融合发展、金融、国防动员、重点项目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政务和数据局、统计局、国动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云浮金融监管分局、金融机构驻云浮分支机构、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邱泽军：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委外办、市档案馆（地方志办）、市台港澳事务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总工会，云浮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梁东海：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口岸、投资促进、驻穗、石油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口岸局）、投资促进局，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联系市关工委、市工商联、团市委、市科协、市贸促会，云浮海关、罗定海关、

云浮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

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2026〕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 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一）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设定为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600 元、900 元、1200 元、1800 元、3600 元、4800 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3 级和 4 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独生子女户夫妻和农村纯二女户夫妻（已落实结扎措施）可选择按每年 120 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二）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

二、缴费补贴标准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每年 360 元及以下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每年 600 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根据省的有关规定，所需资金由省、市、县级财政按 1:1:1 的比例分担。

（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3 级和 4 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独生子女户夫妻和农村纯二女户夫妻（已落实结扎措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并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政府缴费补贴。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上述人员选择按每年 18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省、市、县级财政按 1:1:1 的比例分担。

(三)为激励参保人多缴费、长缴费、多受益,参保人缴费满15年并继续缴费的,从第16年起,财政补贴在原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50元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四)村(居)“两委”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村(居)“两委”干部参保实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确定。

三、基础养老金标准

(一)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所需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85%,剩余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按1:1的比例分担。

(二)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超过15年的部分,每增加1年每月增发5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三)适当提高我市65周岁及以上参保人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且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参保人,每月增发基础养老金。具体标准为:年满65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月增发2元;年满75周岁不满85周岁的,每月增发5元;年满85周岁及以上的,每月增发8元,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四、关于个人账户养老金问题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五、丧葬补助金标准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费补助金的,发放其死亡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6个月的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六、其他事项

(一)征地单位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资金,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基础养老金按省、市的有关规定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一并发放。计提分配的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储存额和基础养老金发放完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各县(市、区)的财政预算,及时划拨。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宣传发动工作，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粤府〔2019〕105号文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工作。

（四）本通知自2026年3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24日。2025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实施之前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事宜，参照本通知执行。今后国家、省和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 202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府〔2026〕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5 日

云浮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安排，坚定扛起省委赋予云浮“争先进位、跨越发展”使命任务，锚定奋进第二个“云浮30年”、全面建设“六个更好云浮”美好愿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拓展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度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在综合研判国内外发展形势，统筹考虑我市发展实际的基础上，提出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
- 固定资产投资提质增效；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
- 进出口总额增长5%；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2%左右；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为实现上述年度预期目标，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突出湾区联动，深入推进东融湾区建设

强化融湾通道建设。积极对接广州新机场，加快深南高铁云浮段、佛肇云高速等

项目建设，谋划建设国道 G359 线高明更合至新兴东成段改建工程及水台空港经济区至广州新机场快速路、云新快线等项目。用好西江黄金水道，推进西江航道 5000 吨通航能力提升，加快关塘码头、建城码头、鸿业码头建设。

积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深化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共建模式，重点打造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争取新增承接产业有序转移项目 30 个。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深化“产业飞地”“科创飞地”模式探索，着力招引、孵化一批亿级、十亿级项目落地云浮，积极融入大湾区产业链、创新链。做强做优金属智造、绿色建材等产业，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发展提供坚实的材料支撑。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推动科技创新生态链全链条融湾，依托大湾区科技资源加快突破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积极对接引入大湾区运营团队，逐步提升云浮新区孵化器、新兴县创新中心等孵化载体效能。深化与大湾区高水平医院的医疗合作，持续承接优质医疗资源帮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西江流域联防联控，切实守护大湾区生态安全。主动融入广州都市圈建设，持续深化佛山云浮对口帮扶协作，加强与梧州、肇庆等邻近市联动，推动一批产业、民生、农文旅等领域合作事项落地。

二、突出创新驱动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积极谋划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稳步推进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精准培育科技型企业，做好企业培育库建设和企业跟踪服务工作。围绕“十大园区产业”发展需求，争取在现代农业、金属智造、生物医药等领域新增认定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力争年内培育 3 家省级以上科创平台。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鼓励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业共性技术协同攻关效能。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布局市、县两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协同推进创新专业镇和县域创新基地建设。强化标准引领，构建无核黄皮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拓展装配式建筑领域石材“湾区标准”应用，新增研制各类标准不少于 30 项。加大科普力度，提高全民科学素养。

加快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发挥金晟兰、南方东海、新兴凤铝等重点企业支撑带动作用，推动东来新材料精品钢冷轧项目全面开工，加快新兴凤铝后续生产线建设，争取“两钢”项目后续产能加快落地。释放资源经济动能，加快观音山二期、牛栏坑等矿山项目建设；加快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建设，完善云浮石材博览中心配套设施，提升综合展示能力，办好云浮石材“常年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巩固提升千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优势，建设生猪种业与畜牧产业“双高地”，推进云浮市国家生猪种业创新基地建设，打造生猪种业“硅谷”；加快建设南江流域现代蚕桑丝绸

产业经济带，推动形成“种养-加工-销售-文化”全产业链；持续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推动微容科技二期增资扩产、全芯微 DFNQFN 封装项目、众芯电子等重大项目年内投产。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加大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力度，促进数据在工业制造、金融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深化应用。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全力支持微容科技等科技型企业上市。高标准建设云浮 CBD，推动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总部经济、展会经济。加快西江经济带建设，大力发展绿色航运、临港制造、绿色建材、新型能源等沿江产业。谋划发展临空经济，积极争取将新兴县及云城区东部地区纳入广州新机场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范围，布局以现代物流为主导，会展商务、航空服务、跨境电商为特色，多产业协同发展的“1+3+N”临空产业体系。抢抓低空经济市场机遇，推动英航 eVTOL 项目年内达产上规，加快培育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抓好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政策落实，全年推动超 100 家企业实施技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机器人+”行动，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和个性化定制改造，持续推动一批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 5G 基站布局。

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完善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规划，推动各园区“一园一策”制定园区标准化方案，推动西江、罗定、新兴等产业园区开展标准化综合试点，支持云安产业园区建设标准化专项试点，鼓励郁南产业园区协同推进标准化建设。深化“管委会+开发公司”运营机制，明确管理职责与建设运营权限，创新开发公司绩效考核方式，提升园区平台公司市场化运营和“造血”能力。鼓励探索“投建营一体化+政策赋能”的专业运营模式，力争培育 AA 级以上园区开发主体。完善园区“七通一平”“六个一”等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三、突出扩大有效需求，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大力激活消费潜力。落实各级各类促消费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提质扩容。加速重点商圈智慧化升级，积极引入首店经济、潮玩文创等新业态，繁荣夜间经济。做强本土餐饮品牌，高标准建设便民生活圈，打造离境退税示范点，提升消费体验。紧扣重要节庆开展多元促销活动，深化“青春云浮 GO”消费 IP 建设，增强消费吸引力。做强电商矩阵，扩大不锈钢、石材、农产品等线上销售规模。鼓励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发展。培育农村电商品牌，加快农村商业数字化转型。完善县镇村物流体系，新建或改造 22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提升快递进

村覆盖水平。

精准提高投资效益。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安排市重点项目288个，年度计划投资532.20亿元。大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国道G324线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东部快线第二段等项目建设，加快国道G324线罗定素龙至附城段改线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德庆至罗定高速、郁南至阳西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着力扩大工业投资，健全市制造业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统筹机制，滚动推进重大项目签约和开工，跟踪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达产进度。

全力加强招商引资。围绕传统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布局，创新招商模式，构建“链式”招商、基金招商、场景招商等招商新格局，积极运用大数据手段精准分析、定位产业链关键与缺失环节，结合园区主导产业实施“一园一策”精准招商，力争全年实现招商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亿元以上。强化“以投促引”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持续优化产业生态，着力提升项目落地率、开工率，完善项目全周期跟踪服务体系。

四、突出城乡区域协调，推动“百千万工程”取得新成效

做强县域经济。因地制宜打造县域特色产业，云城区突出发展石材加工与商贸、金属智造和生物医药产业；云安区聚焦绿色建材、绿色化工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汽车零部件、数字信创、综合能源等新兴产业；罗定市做强轻工纺织、贵金属等传统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新兴县提升发展现代农业、金属智造、食品加工和文旅产业，加快三产融合发展；郁南县做大绿色建材、绿色化工产业，提质发展特色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完善县域交通、能源、水利、信息、文体等基础设施网络，提高县域综合承载能力。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扩大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融入城镇。探索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建立多元化补偿方式。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加快建成云城区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加快雨污分流、污水管网等工程建设，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推动中心城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提升。稳步实施城市更新，推进老旧小区公共设施升级与老旧街区、厂区、城中村改造，推动中心城区重要节点环境整治提升和一批市政道路建设，促进城市品质提升。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建设，提升县城规划设计水平，完善道路、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推进新兴、罗定新型城镇化省级试点建设，支持罗定打造市域副中心城市。

积极发展镇域特色经济，推动腰古镇、罗镜镇按小城市标准建设中心镇。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延伸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美丽乡村走廊”。深化典型示范引领，巩固提升第三批 270 个省级典型村建设成效，扎实推进第四批 84 个省级典型村建设，抓好典型村片区培育项目。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国道、景区、边界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镇级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统筹社会各方力量。推进市县领导及部门“1+5”挂点打造示范行政村（含自然村）行动，推动省定典型村、市定典型村 100%达标建成。加快提升建筑业央企助力镇村建设完成率，推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落地更多结对帮扶项目。持续壮大云浮行业商协会力量，发挥工青妇、工商联、社科联、贸促会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突出用好互助工作队。

五、突出改革攻坚和开放合作，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县镇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县点菜、市上菜”菜单式赋权机制。探索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激励机制，推动资金分配与高质量发展成效紧密挂钩，进一步厘清市、县两级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县域国企发债进程，深化资产盘活与资本运作，突破重点企业信用评级瓶颈，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强化县域财政金融联动，积极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加大普惠小微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提升金融支持县域发展效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引导规范林地流转，发展油茶、竹、南药等特色林业产业；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开展国有林地林木资源流转工作。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丰富“政银企村（户）”共建 2.0 版合作模式，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大力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力争年内完成农用地整理 1.4 万亩、建设用地整理 1.5 万亩。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企业服务“直通车”机制，对反映问题实行台账管理、限时办结。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措施，简化审批手续。推广“粤质贷—云质贷”“星火贷”“年报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常态化开展“供需银”对接，用好“云易贷”平台，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加大各类市场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建立完善免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强制“四张清单”，推行执法观察期制度。持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服务和

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格落实增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粤贸全球”等重点展会，用好 RCEP 合作机制，巩固欧美传统市场，深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 RCEP 成员国等新兴市场。服务好贵金属加工贸易，支持打造全产业链基地。推动大宗商品贸易平台公司建设运营，加快形成外贸实物量。促进服务贸易提质，重点发展不锈钢餐厨具工业设计服务外包，拓展数字服务、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模式，发挥跨境电商清关中心作用，支持特色产业拓展海外市场，科学布局海外仓。稳步推进内外贸一体化，畅通出口转内销渠道，支持内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快推进“联合国可持续城市标准示范区”综合试点城市建设，形成可推广的可持续发展“云浮模式”。

六、突出绿色低碳转型，建设更高水平美丽云浮

稳妥有序推进“双碳”目标。全面推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建设。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体系，完善市、县两级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开展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碳排放核算。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碳普惠与碳汇交易，积极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探索开展零碳园区建设。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广分布式光伏应用，加快推进中广核新兴风电场“大代小”改造工程、华润云浮郁南欣茂风电场等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培育绿色制造企业。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移动源和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工程治污和管理治污，确保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比例保持 100%。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健全土壤污染监测与修复体系，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扎实开展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强化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控，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清漂”及水塘河道清淤行动，落实小水电分类整治与生态流量管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

建设绿美云浮。深入实施绿美云浮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加强宜林荒山植树造林，加快对低产低效林、疏残林、松材线虫发病林等进行更新改造，稳妥有序推进桉树林整治，调整优化树种林种结构，年内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6 万亩以上。持续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治理面积 50 平方公里。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通过归并、撤销转换等优化空间布局，提升管护效能。建设郊野公园和山地公园 11 个。

七、突出繁荣发展文化，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动思政课堂与社会课堂深度融合。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加强红色遗址、革命文物保护，深化邓发故居、梁桂华故居、叶季壮故居、长岗坡渡槽等“3+1”红色资源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健全精神文明建设专项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健康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协同联创。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开展第六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和扩面服务，推进粤游驿站建设。打造文化惠民品牌，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惠民戏曲演出、粤剧进农村进校园等活动。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历史文脉融入现代城市发展，推进龙崖陈公祠、罗定学宫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璘传说、云浮石艺申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积极参与早期岭南探源工程，加快磨刀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一期建设。

加快发展文旅体产业。积极推进大金山文旅休闲基地、云安湾边村、罗定风车山及“曲棍球之城”产业链等重点项目招引，带动文旅产业整体提升。探索“石材+旅游”融合发展，推动石材产业与文化创意、工业旅游等业态有机融合。构建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体系，支持郁南大王山森林公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积极推动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着力打造“曲棍球之城”，办好FIH女子曲棍球世界超级联赛（中国站）、十七届省运会曲棍球赛。因地制宜配置社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持续举办村BA、龙舟赛等群众性品牌赛事。深化农文旅融合，推动每个县（市、区）打造一个以上优质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八、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社会民生福祉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就业促进机制，落实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就业创业等政策，完善企业缺工快速响应机制，保障重大项目与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深入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建强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增强培训针对性与实效性。确保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

建设健康云浮。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加大本土高级职称人才和骨干医师培养力度，推进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项目，完善履约管理、基层使用和职业发展保障机制。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治，推动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监测全覆盖，争取实现呼吸系统疾病常规监测突破；扩大重点慢性病筛查范围，探索将更多重大慢性病纳入早筛体系。巩

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成果，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建设7个省级中医药专科，打造国家级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省级名中医工作室，积极争取省级中医药科研项目。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医师下乡”工程，深化县域医共体内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机制。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提高教育发展水平。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增加高中学位，推动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建成开学，优化镇域中小学布局，年内新增学位1.1万个以上。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集团化办学机制，提升教研教学水平；办好乡镇“三所学校”，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深化高中结对帮扶，全面提升县中办学水平；力争新兴县2026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建设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拓展“三二分段”等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稳步开展综合高中试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师德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升行动，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深化岗位聘任管理制度改革，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提升校园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落实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完善生育医疗保障，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发展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深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加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推动户外结婚登记颁证点建设，实现婚姻“家庭驿站”全覆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老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老年助餐服务，着力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问题。整合政府、市场、社会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加快构建市县镇村四级养老服务网络。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有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更高基准养老保障。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经办要求。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积极推广个人养老金制度。完善医保政策，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市级试行办法，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及医保基金“三结算”改革工作。完善分层分类救助机制，动态监测低收入群体，强化慈善资源与政府救助衔接，推动城乡救助标准均衡。

九、突出筑牢安全底线，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道路交通、消防、

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风险排查与隐患整治。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做好水旱灾害和台风防御，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扎实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金融风险监测、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持续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巩固农商行风险化解处置成果，积极推进辖内中小法人银行改革重组。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落实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用好调降按揭贷款首付比例、利率等政策工具，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53 万亩、产量 64 万吨以上。加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长效管护，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提升耕地质量。加快中储粮仓储项目建设。确保能源供应，建成云河发电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加快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大一次性能源保障力度，确保全市生产生活用能安全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深化法治云浮建设，健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市场价格监测，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严密防范个人极端案事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统筹做好食品药品安全、“菜篮子”工程、三防、应急管理、信访、全民禁毒工程、扫黑除恶、预防青少年犯罪、青年、婴幼儿、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双拥、平安云浮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附表：云浮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附表：

云浮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5 年				2026 年计划	
			计划		实际/预计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 以上		4.0		5 以上
2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		5.2		8 以上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		13.89	
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		-11.7		提质 增效
5	其中：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	亿元	531.38		547.56		532.20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		1.8		5
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2 左右		-0.5		2 左右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5年				2026年计划	
			计划		实际/预计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8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		-9.9		5
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		10.37		3
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		9.49		1
11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6.5左右		43.1		43.8左右	
二、创新驱动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35		10.36		10.6	
1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6		96		96.2	
14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5左右		—		5左右
15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0.7		—		0.6	
16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45		1.53		1.6	
17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5		12.4		13	
18	▲5G用户普及率	%	—		66.6		75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5年				2026年计划	
			计划		实际/预计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三、民生福祉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3		1.46		1.3	
2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与经济增长同步		5.2		与经济增长同步
21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58.19		159.28		157.12	
22	▲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40.78		41.30		40.68	
23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227.74		236.41		227.74	
2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6.20		5.88		5.88	
2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万户	0.085		0.085		0.77	
26	▲年末总人口（常住人口）	万人	—		—		239.91	
27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56		2.66		2.67	
28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3.29		3.40		3.41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5年				2026年计划	
			计划		实际/预计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29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25左右		25左右		25左右	
3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0		91		91	
31	▲1-3岁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	—		—		1.4	
3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33		82.45		82.55	
四、城乡区域								
33	▲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44左右	
3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	/	1.49		1.48		1.49	
五、绿色发展								
3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20.5*		2.33*		完成省下达任务	
3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14.8		15.2	
3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13.9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5年				2026年计划	
			计划		实际/预计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3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亩	10000		10137		13000	
39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	亩	9000		9975		12000	
40	森林覆盖率	%	68.63 (旧口径)		68.78 (旧口径)		66.23 (新口径)	
41	☆地级市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1.8		22		完成省 下达任务	
42	☆优良水体比例	%	100		100		完成省 下达任务	
43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完成省 下达任务	
44	☆▲总磷排放量降低	%	—		—		完成省 下达任务	
45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完成省 下达任务	
46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完成省 下达任务		完成省 下达任务	
47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50		35.05		50以上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5年				2026年计划	
			计划		实际/预计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六、安全保障								
48	☆粮食生产	万吨	64.15		64.59		完成省 下达任务	
49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标煤	44		44		45	

- 注：1. 标“☆”为约束性指标，标“▲”为新增指标；
2. “—”表示暂无数据；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计划数为省下达“十四五”下降目标，预计完成数为五年累计下降预计值。
4. 按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森林覆盖率指标自2026年起启用新口径。
5. 为衔接省2026年计划总表及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2026年在2025年基础上新增部分指标，见带▲部分指标；在2025年基础上不再列入部分指标，具体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际利用外资、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高新技术企业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云浮市 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函〔2026〕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云浮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由于篇幅过长，《广东省云浮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zwgk/zfwj/qtwj/content/post_2008016.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云府〔202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现将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刘旺先：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军民融合发展、金融、国防动员、重点项目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政务和数据局、统计局、国动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云浮金融监管分局、金融机构驻云浮分支机构、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邱泽军：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委外办、市总工会，云浮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梁东海：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口岸、投资促进、驻穗、石油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口岸局）、投资促进局，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联系市关工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贸促会，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浮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

梁世军：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林业、中医药、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林业局、中医药局（南药发展办公室），市供销社。

联系市气象局。

许翠丽：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

联系市档案馆（地方志办）、市台港澳事务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团市委。
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0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 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

云浮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之外实施见义勇为，参照本办法予以奖励和保障。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第三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设立见义勇为专项经费。

各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统筹做好见义勇为有关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牵头负责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以及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管理工作。教育、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四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并制定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且视经费使用情况及时调整，专款专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依法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用于下列事项：

- （一）救治、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 （二）抚恤、补助、救助、资助、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
- （三）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 （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

勇为的确认。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由公安、教育、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部门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同级公安机关负责。

市、各县（市、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办事指南应当由同级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见义勇为确认的日常工作由市、各县（市、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省关于见义勇为确认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遇有重大、疑难问题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由全体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当出现票数相同的，由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再次召开全体成员会议进行表决，作出决定。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每季度向各成员单位书面通报或者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见义勇为确认的工作情况。

第七条 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认为见义勇为：

- （一）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制止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 （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明确可以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其他行为。

辅警、保安员、治安联防员、交通协管员、最小应急单元成员、志愿者等负有约定义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与违法犯罪分子英勇搏斗或者实施抢险、救灾、救人行为，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 1.行为超出其法定职责、岗位要求或约定义务范围；
- 2.虽在职责范围内，但面临明显超出常规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的危险；
- 3.在非工作时间、非执勤岗位、非指派任务范围内，主动实施的行为。

公民救助有赡养和抚养义务的直系亲属的行为、有监护职责的公民救助被监护人的行为，应当视为履行法定义务，不认定见义勇为行为。

第八条 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鼓励有关单位、受助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了解情况的组织和个人举荐见义勇为。

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确有特殊原

因逾期申请、举荐的，可以延期至三年。

前款规定的“确有特殊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本人重伤、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其近亲属因处理其后事、进行长期救治陪护而无法及时申请的；

（二）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社会重大突发事件）或非因申请人自身原因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导致申请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

（三）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需以相关刑事案件或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件尚未审结的；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经负责确认的主管部门审查认可的情形。

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各县（市、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主动确认见义勇为。

第九条 向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举荐见义勇为的，应当按照省关于见义勇为确认的有关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条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自受理见义勇为确认申请或者举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取证，于受理之日起30日内组织评定并作出书面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并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公示时间、鉴定时间不计入确认时限。对未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并说明理由。

市、各县（市、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为见义勇为的，由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向见义勇为人员颁发见义勇为证书。见义勇为人员牺牲的，见义勇为证书由其继承人代为领取；无人领取的，由本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存档管理。

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对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上一级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

第十一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受理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将其事迹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公安机关互联网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为保护拟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安全或者因法定事由需要保密的，可不予以公示。

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和事迹，应当向社会公开。外省市户籍人员在本市、

县（市、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应当及时将个人信息和相关事迹向见义勇为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同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对不宜公开或者见义勇为人员本人不愿公开的个人信息和相关事迹，市、各县（市、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鼓励全社会支持见义勇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给予援助。

鼓励社会力量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资助、奖励。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鼓励公众见义勇为。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报道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活动。

第十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可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

- （一）通报嘉奖；
- （二）颁发奖金；
- （三）授予见义勇为称号；
- （四）其他奖励。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除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抚恤补助规定的相应待遇外，经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由市人民政府颁发一次性抚恤奖金：

- （一）牺牲的，颁发 20 万元抚恤奖金。
- （二）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伤残等级，颁发 10 万元至 16 万元抚恤奖金：

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即伤残 1 至 4 级的，颁发 14 至 16 万元抚恤奖金。

2.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 10 万元至 14 万元抚恤奖金。其中伤残 5 至 6 级的，颁发 12 万元至 14 万元抚恤奖金；伤残 7 至 10 级的，颁发 10 万元至 12 万元抚恤奖金。

（三）对未达到前项规定伤残等级，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鉴定标准，构成重伤的，根据受伤程度轻重颁发 6 万元至 8 万元抚恤奖金；构成轻伤的，根据受伤程度轻重颁发 3 万元至 5 万元抚恤奖金。

（四）对未达到轻伤以上（含轻伤）标准，但是见义勇为事迹突出，被中央、省、

市媒体报道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视情况颁发1万元至2万元抚恤奖金。

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适时调整见义勇为一次性的奖金标准。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应当对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相应制定奖励标准，并应当制定轻微伤以下（含轻微伤）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标准。奖励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县（市、区）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确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事迹突出、社会影响重大的见义勇为人员需要提请上级人民政府授予其见义勇为称号的，应当逐级申报。

第十八条 对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及时通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公益性奖励、慰问、救助和宣传等工作。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包括募捐收入、财政拨款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鼓励社会力量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

第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情、伤残鉴定，应当由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法医、司法鉴定机构或者伤残鉴定机构作出鉴定。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在提出确认申请或者举荐前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法医、司法鉴定机构或者伤残鉴定机构鉴定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不再委托。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并根据自身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助救治、援助等措施。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

第二十一条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的，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合理的治疗费用，可从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先行垫付。造成残疾的，一并垫付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造成死亡的，一并垫付丧葬费。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并有侵权人的，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依照前款规定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应当依法向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享受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见义勇为人员同等的奖励和保障；已经在见义勇为行为地领取相关抚恤奖金的，与我市抚恤奖金差额的部分，由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或者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十四、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确认后予以补足。

第二十三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见义勇为人员，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未认定视同工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因实施见义勇为而致残的，应当依法评定伤残等级，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因见义勇为而误工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当视同为出勤，不得降低其福利待遇或者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已经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不能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待遇，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从县（市、区）人民政府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逐月发给其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月平均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社会救助（含专项救助）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审核确认其申请后给予救助。

第二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符合条件的，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依申请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子女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申请常住户口的，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八条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未成年子女属于我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

因我市见义勇为人员牺牲或者残疾等情况而致孤或者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未成年子女，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其办理身份认定，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或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或者残疾等情况而致孤或者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未成年子女，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可以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解决。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烈士，烈士遗属享受相应抚恤优待。

第二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打击报复、诬告陷害，或者实施网络暴力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因实施见义勇为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产生民事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申请人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第三十一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基本生活、积分落户、助学升学、住房优待、就业援助、社会救助、医疗救治、抚恤补助、法律援助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调查核实、确认见义勇为的；
- （二）未按照规定奖励、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
- （三）贪污、侵占、私分、截留、挪用、挤占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
- （四）未按照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采取保密或者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骗取见义勇为人员身份、奖励、保障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由作出原决定的机关、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撤销相关决定，收回相关证书，追回所获奖金、抚恤金和其他补助费等资金和相关物质奖励，取消相关待遇，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因见

义勇为负伤人员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法追究医疗机构和有关人员
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2日。2025年12
月21日起至本办法印发前的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有关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市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和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突出立法重点，谋划推进相关立法项目，强化对重点工作的法治服务保障，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党领导立法的各项工作要求，对于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的问题，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强化政府立法工作质效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尊重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聚焦解决行政管理痛点难点堵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政府立法的科学性。二要坚持开门立法，用好用活立法基层联系点“民意传声筒”，充分发挥立法基层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不断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确保政府立法的民主性。三要加强政府立法审查，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强化立法调研和论证，充分发挥部门法制机构、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专业力量，改进和丰富立法论证工作的方式和途径，推动政府立法质效整体提升。

三、严格落实政府立法工作责任

（一）切实提高起草质量。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一

是主要负责人要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分管负责人要全程参与，及时协调解决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分歧和问题；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要提前介入，加强综合把关。二是严格落实计划安排，在《计划》印发之日起30日内要制定起草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成立工作专班，落实经费保障，整合工作资源和力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起草送审任务。三是对不能按时完成法规、规章起草任务的，起草部门要在规定报送时限前作出书面说明；确需暂缓办理或终止办理的，要按程序请示市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府同意。

（二）充分发挥审查职能。审查部门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强指导监督，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工作进度情况，根据需要可以通过参与起草部门组织的调研、论证等方式，提前介入立法项目的起草工作。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充分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切实提高立法审查质效。

（三）持续加强协作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各立法基层联系点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参与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工作，对立法项目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供有关档案资料和其他必要条件，对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要认真研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保障政府立法工作顺利进行。

（四）全面做好解读宣贯。法规、规章出台后，起草部门要及时进行解读宣贯，积极引导社会舆论，推动社会各方面正确理解立法内容，贯彻落实各项措施。各地各部门、各立法基层联系点要深刻领会立法宗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推动政策措施见行见效，实现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安排（以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发布的立法计划为准）

（一）继续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1 项）

云浮市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条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初次审议项目（2 项）

1. 云浮市政务服务条例（市政务和数据局起草）

2. 云浮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市民政局起草）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安排

新制定项目（3 项）

1. 云浮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云浮海事局起草）

2. 云浮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

3. 云浮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市气象局起草）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6 年版）的通知

云府办〔2026〕5 号

云城区、云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6 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联系。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8 日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26年版)

为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防治环境噪声污染，满足市民生活、工作、学习环境的需要，结合云浮市城区实际，对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方案如下：

一、划分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三)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四)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五)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云府〔2025〕2号)；
- (六)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云府办〔2017〕60号)；
- (七) 《云浮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2016-2030年)》；
- (八) 《云浮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

二、划分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六都组团、西江新城组团、云城组团、思劳-腰古组团规划建设范围，区域面积约为238平方公里。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行)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方案，执行国家《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88)。

三、声环境功能区定义及划分

(一)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定义。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交通干线两侧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1. 交通干线两侧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50米；
-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35米；
-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20米。

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 铁路干线两侧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的确定原则和4a类交通干线两侧相同。如铁路与其他交通干线平行，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规划确定的客货运枢纽区域、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和城市轨道交通站场区域及其边界外30米以内区域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铁路站场区域及其边界外30米以内区域4b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红线外200米以内区域（不包含确定为4a、4b类标准的区域），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拟于近期搬迁、改造的乡村区域，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改造完成后，

按改造后实际用地执行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 1 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	70
	4b	70

2. 表 1 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3.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执行：

- (1)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 (2)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本方案所称的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4.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5. 本方案所称的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7 日。

- 附件：1.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2.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一、云城组团

编码	面积 (km ²)	功能区 类别	区划单元范围
1-1	0.6	1类	广昆高速大哗山隧道以南、云浮站以北区域。
1-2	1.1	1类	环市中路以东、乐谊路以南、星岩二路以西、石塘村道以北的云浮碧桂园山语、柏林苑、林云苑、文笔山及周边区域。
1-3	1.4	1类	河滨东路-翠石路-兴云东路-蟠龙天湖环湖路南段-笔架山边界-珊瑚路-乐谊路-星岩三路-罗桂路-蟠龙洞风景区-花德山巷-金丰路合围而成的区域。
1-4	1.4	1类	世纪大道以南，新中村、荔园新天地、筠城南山春天及周边区域。
1-5	3.3	1类	世纪大道以南、声屏路以南、南山森林公园以北，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迎宾馆、冬瓜山、市博物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云浮植物园及周边区域。
1-6	1.5	1类	云浮组团西南片区，英伦豪城、恒大城以西、云浮技师学院、云浮中等专业学校、云浮伊顿实验学校及周边区域。
1-7	5.6	1类	广昆高速以北九曲岭、笔架山及周边区域。
1-8	0.8	1类	新城快线东南、红阳村以北、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C厂以西区域。

编码	面积 (km ²)	功能区 类别	区划单元范围
1-9	2.5	1类	新城快线-468县道-867乡道-西水顶合围而成区域。
1-10	1.4	1类	云石大道以南、双分坑以北区域。
2-1	39.9	2类	云城组团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除1类、3类、4a类、4b类声功能区外的其他连片区域。
2-2	1.8	2类	云城组团云浮线以北布务村、博村、红阳村、庙咀、陈屋等与工业区相邻的村庄区域。
2-3	0.7	2类	云城组团867县道以西云浮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及周边与工业区相邻的非工业用地区域。
2-4	1.9	2类	西至夏洞新村，南至云浮线，东至罗茆村，北至广昆高速范围内区域。
3-1	4.5	3类	大降坪站以西、禾离山西边及南边采矿用地。
3-2	1.9	3类	云浮站西北方向，云浮线-大哗山隧道-广昆高速-洞殿大围村文化广场合围而成的工业用地区域。
3-3	0.7	3类	新城快线木头坑周边物流仓储及工业用地区域。
3-4	0.8	3类	新城快线秀坑隧道东南方向，博村以北，468县道沿线及周边工业用地区域。
3-5	1.5	3类	云城组团西水顶以东、东山森林公园及营盘顶以南、双上森林公园以北，867县道东西两侧约1公里范围内工业用地区域。

编码	面积 (km ²)	功能区 类别	区划单元范围
3-6	3.9	3类	云浮市健康医药产业园，河口大道以北、云浮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以南，西至笔架山，东至河木坳范围内区域。
3-7	6.7	3类	云石大道沿线两侧工业用地、安塘石材基地等区域。
		4a类	广昆高速、368省道、324国道、世纪大道、金山路、龙华路、育华路、文笔路、487县道、兴云西路、河滨西路、河滨东路、河南东路、华丰路、城南路、城中路、星岩二路、星岩三路、星岩四路、星岩五路、建设南路、翠丰路、金丰路、牧羊路、花德山巷、同丰路、富乐路、富宁路、富丰路、富禄路、富民路、浩林西路、屏峰路、乐谊路、博林路、育才路、云石大道、159乡道、人民南路、468县道、新城快线、西二路、西三路、工业区北二路、870县道及其他已建成、在建或近期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沿线一定范围内区域；云浮汽车客运站、云浮城西客运站、云城金山汽车客运站。
		4b类	广茂铁路、深南高铁、疏港铁路沿线一定范围内区域，大降坪站、云浮站（广茂铁路）、初城站、云浮站（深南高铁）。

二、六都组团

编码	面积 (km ²)	功能区 类别	区划单元范围
1-11	0.9	1类	鹰山路以东、沿江东路以南、富兴路以北的崖鹰山公园区域。
1-12	1	1类	永安道以东、富兴路以南的蜈蚣山区域。
1-13	8.8	1类	465县道东南、大庆村以西、广昆高速以北的未开发区域。
1-14	0.8	1类	刘屋、犁耙洞及周边区域。
2-5	13.7	2类	六都组团富强公路以北除1类、3类、4a类和4b类用地以外的区域。
2-6	5.1	2类	679乡道以东、青洲大道以北、青洲水泥有限公司以西的区域，以及冬城村、大庆村、安乐围、庆丰村等村庄合围而成，除宝惠建材及其他工厂以外的区域。
2-7	0.9	2类	青洲水泥有限公司以北，道城洞村及周边区域。
3-8	0.6	3类	东安大道北西南方向，云浮市银利化工有限公司、云浮市宝利硫酸有限责任公司、卓安煤气有限公司、惠云新材料（中试线）等工业用地。
3-9	0.6	3类	崖鹰山公园与蜈蚣山之间的工业用地区域。
3-10	1.4	3类	云浮市长利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周边除力泰码头外的区域。
3-11	0.7	3类	465县道以北、南广线以南的工业工地区域。
3-12	12.8	3类	富云路-永安道-云港大道-富强公路-368省道-679乡道-青洲大道及部分规划未建未命名道路合围而成，除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3-13	1.2	3类	368省道与006乡道合围而成的工业工地区域。
		4a类	广昆高速、537省道、368省道、687乡道、679乡道、660乡道、655乡道、006乡道、465县道、云港大道、青洲大道、云硫大道、永安道、创新路、鹰山路、府前路、宝华路及其他已建成、在建或近期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沿线一定范围内区域；西江南岸368省道及687乡道以北的港口码头，包括六都港、云浮新港等。
		4b类	南广高铁、疏港铁路沿线一定范围内区域。

三、西江新城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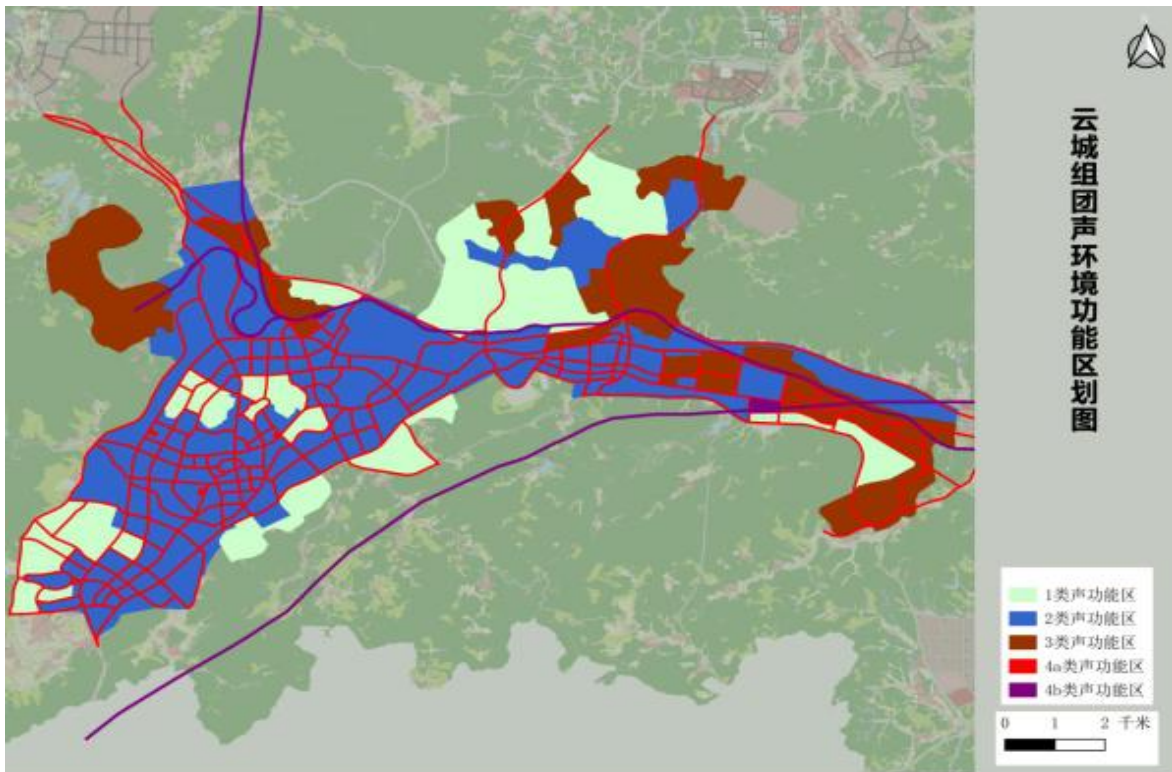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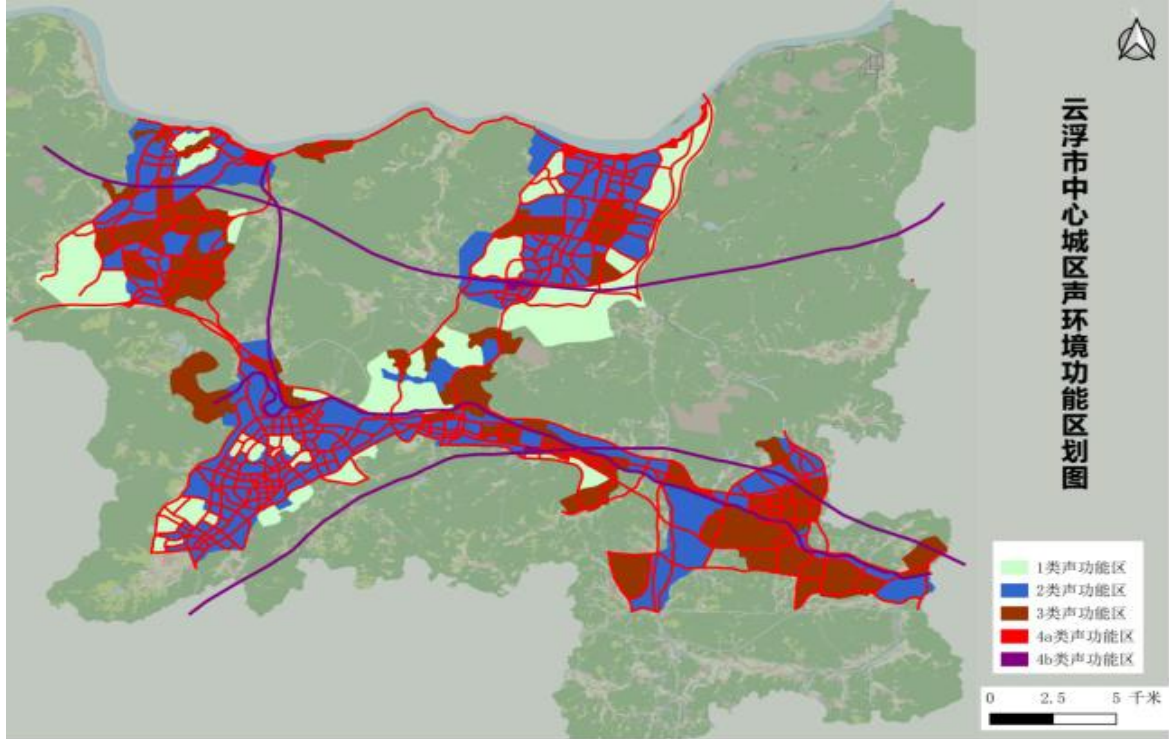
编码	面积 (km ²)	功能区 类别	区划单元范围
1-15	2.3	1类	新城快线及工业一路以北、三合村以南，西至东莞围，东至468县道沿线以东500米范围内区域。
1-16	3.3	1类	西至新城快线，南至468县道，东至牛山西侧在建道路，北至康盛路范围内区域。
1-17	18.6	1类	867县道-建设路-471县道-867县道-汕湛高速-西江新城组团南边界合围而成的区域范围。
2-8	1.8	2类	西江新城组团范围内东莞围以北、468县道以西区域范围。
2-9	25.6	2类	西江新城组团内除1类、3类、4a类、4b类用地区域范围。
3-14	2.2	3类	西至新城快线，南至康盛路，东至867县道，北至文华路范围内区域。
3-15	2.9	3类	西至云泰大道，南至康盛路，东至云都大道，北至广盛路范围内区域。
3-16	1.2	3类	麦洲桥以东，南至新龙燃气有限公司南边界，东至新围岗，北至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北边界范围内区域。
		4a类	湛江高速、云都大道、建设路、鸿雁路、云泰大道、471县道、867县道、468县道、新城快线、广盛路、高翠路、文华路、康盛路、天健路、崇仁路、强盛路、都骑路、通达路及其他已建成、在建或近期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沿线一定范围内区域；西江南岸468县道及867县道以北的三合渡口、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码头、通泰码头、新地渡口、金鱼沙渡口、湾边渡口、云鹏渡口等港口码头、都杨客运站场。
		4b类	南广高铁沿线一定范围内区域，云浮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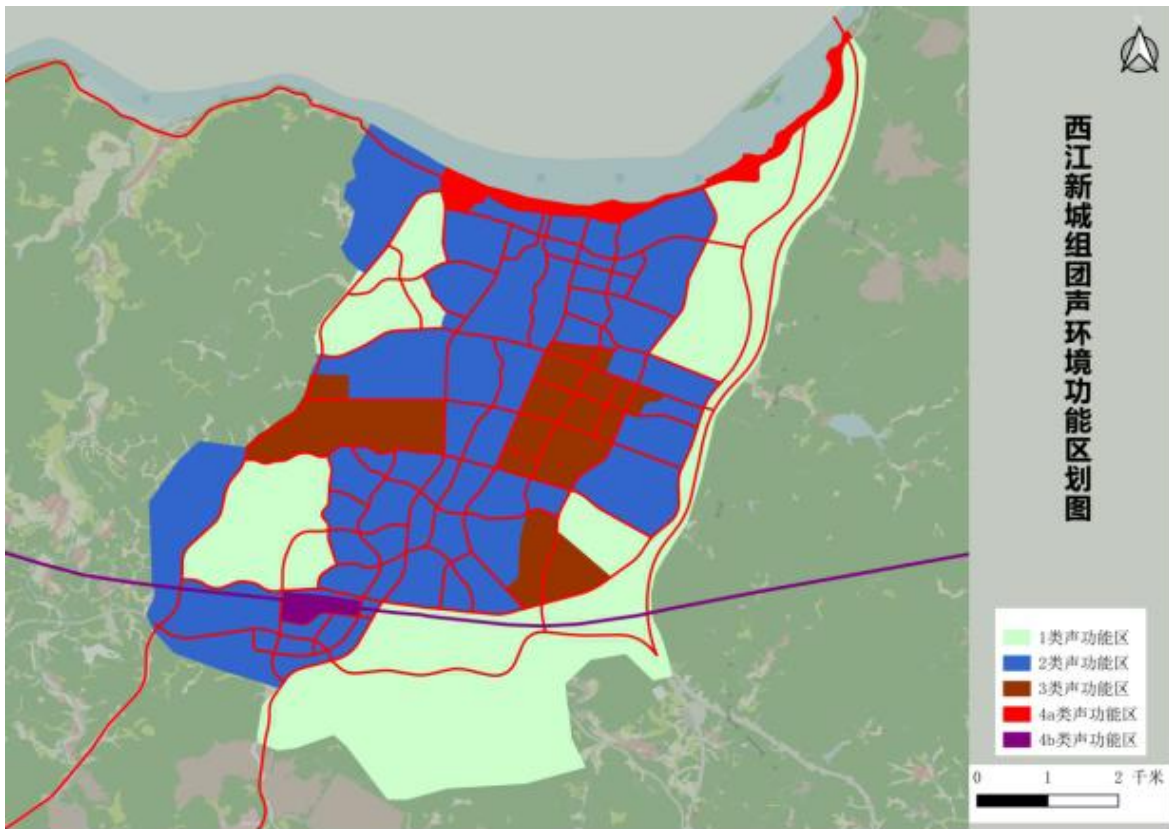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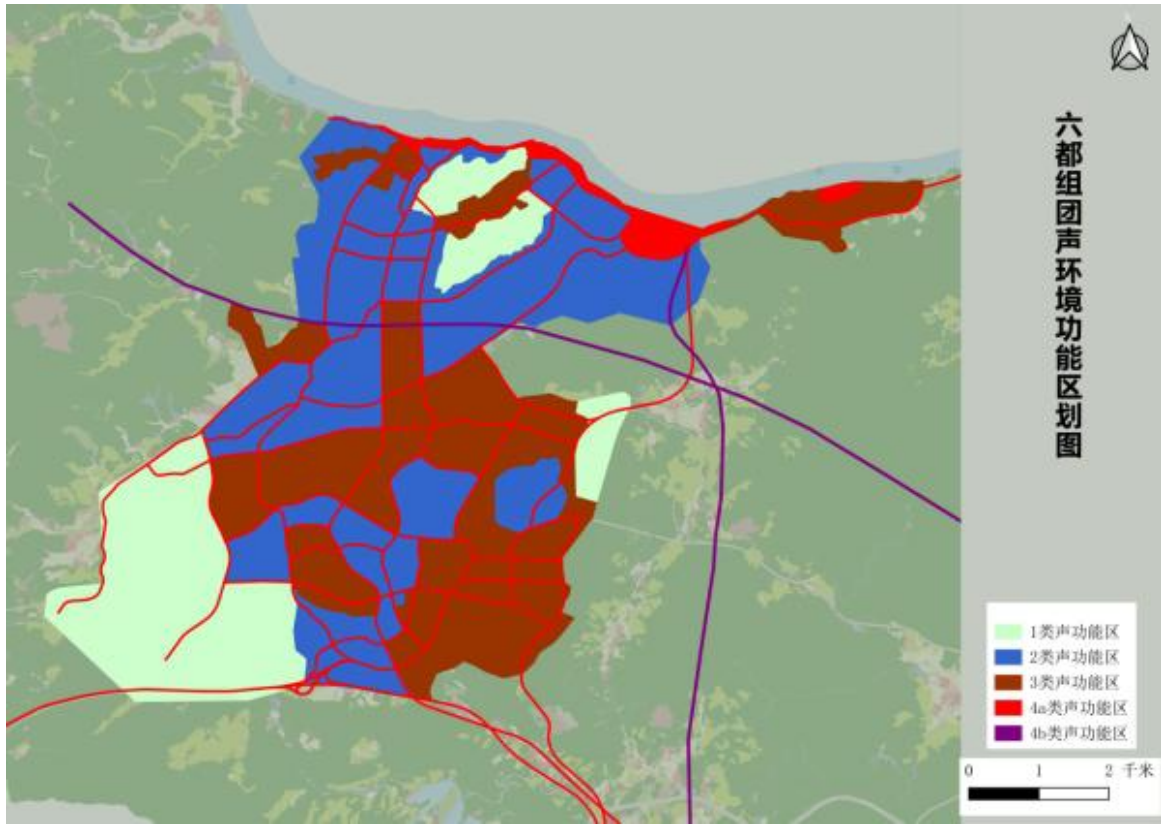
四、思劳-腰古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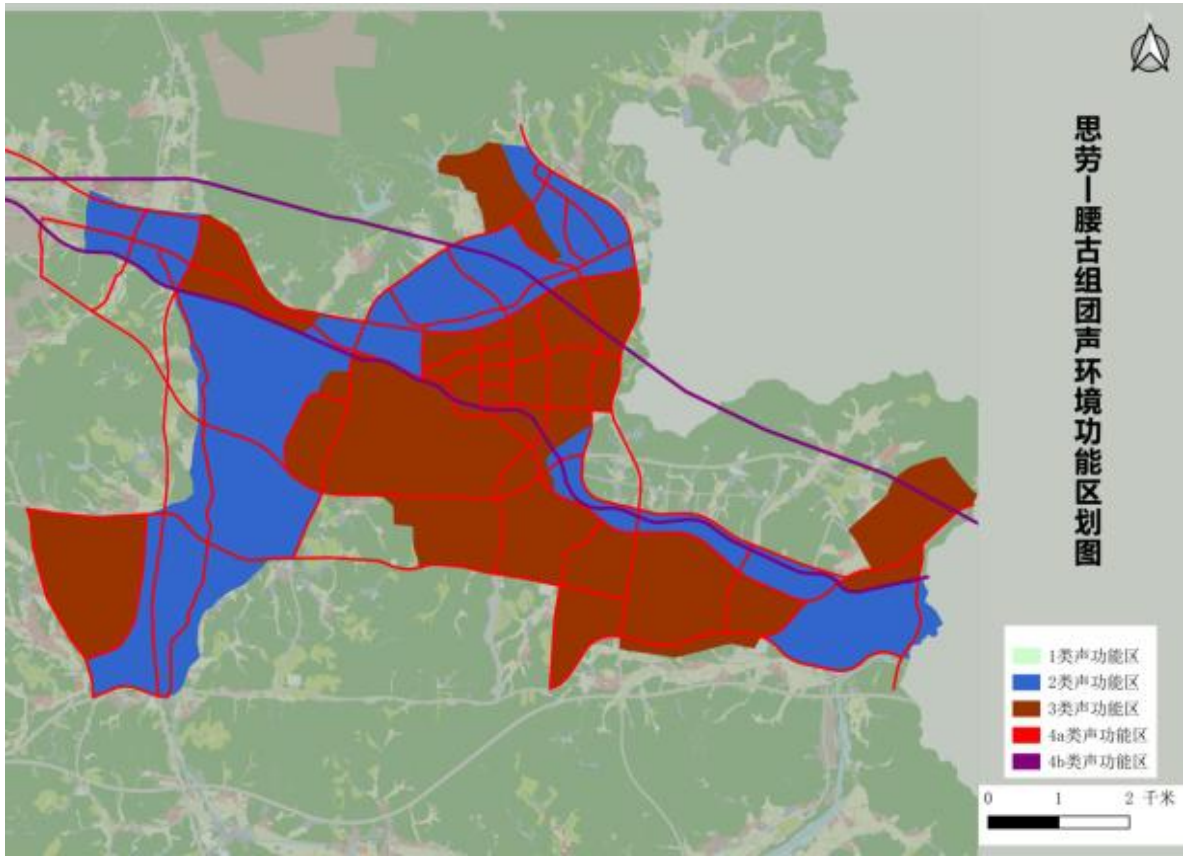
编码	面积 (km ²)	功能区 类别	区划单元范围
2-10	1.5	2类	西至罗茆村，南至云浮线，东至汕湛高速，北至广昆高速范围内区域。
2-11	14.4	2类	广昆高速-广茂铁路-469县道-汕湛高速-324国道(在建)-塍头村-布贯村-长塘山合围而成范围内区域，以及思劳镇广昆高速以北、元冲大桥以西除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以外的区域。
2-12	4.1	2类	腰古镇中心区域及佛山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东、324国道以北范围内区域。
3-17	1.3	3类	汕湛高速以东、云浮线以北、城村村以西、广昆高速以南范围内区域。
3-18	2.7	3类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安塘石材产业城)范围内区域。
3-19	18.2	3类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及周边区域。
3-20	1.2	3类	广昆高速以北的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区域范围。
3-21	1.9	3类	广州云浮现代物流产业园及周边区域。
		4a类	广昆高速、汕湛高速、324国道(含在建路段)、870县道、469县道、429县道、104乡道、149乡道、中铁大道、国鸿大道、横三路、107乡道、204乡道及其他已建成、在建或近期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4b类	深南高铁、广茂铁路、腰古站(广茂铁路)。

附件 2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配售型 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府办〔2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

云浮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规范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以划拨方式供地，限定户型面积，以微利价格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住房困难工薪收入家庭、各类引进人才等群体销售的住房。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政策支持、建设管理、价格管理、准入管理、配售管理、售后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属地保障性住房的供应、使用、退出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云浮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实的具体实施工作、制定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应计划；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土地征收、筹集建设、配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属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动态管理台账。

第五条 市、县（市、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经营管理单位”）分别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负责所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建设、配售、房源回购、再配售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

健全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信息档案，并加强动态管理。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仅支付相应的土地成本。

第八条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申报中央补助资金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

支持利用住房公积金向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发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税费减免。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土地利用现状等情况，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结合市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制定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供应计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选址应当根据住房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职住平衡原则，结合城中村改造建设等情况，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分为新建类项目、筹集类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新建类项目是指新开工建设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主要建设途径包括利用划拨用地新建，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后建设，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土地建设，利用改造旧小区、旧厂区、旧街区以及城中村开发。

本办法所称的筹集类项目是指已竣工验收或在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主要筹集途径包括收购存量商品住房，盘活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5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之间，以90平方米的户型为主，存量住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可以适当放宽建筑面积标准。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分为市级、县（市、区）级项目，其建设筹集、配售等方案分别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并纳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动态管理台账进行管理。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确认县（市、区）级项目后，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报备。

第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及交付。

第四章 价格管理

第十四条 配售价格由经营管理单位根据项目划拨土地成本、建安成本以及5%利润等确定，单套住房的销售价格结合房屋楼栋、楼层、朝向、户型等因素确定，由经营管理单位按照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并实行一房一价，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的相关配套建设投入不得摊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

第五章 准入管理

第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对象为本市住房困难的引进人才及工薪收入不高的户籍居民等群体。以家庭为单位，保障对象只能购买1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出租。

第十六条 住房困难的户籍居民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具有申购房源所在地的县（市、区）户籍。
- （二）申请人在本市累计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24个月。
-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者在本市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
- （四）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购前3年内无本市住房交易记录。
- （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享受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未享受过以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单位集资建房、侨房政策、配售型保

障性住房等住房优惠政策。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申请加入云浮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及申购房源所在地的市、县（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经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人才。

（三）申请人在本市累计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满24个月，且处于在缴状态。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者在本市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购前3年内无本市住房交易记录。

（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享受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未享受过以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单位集资建房、侨房政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住房优惠政策。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申请加入云浮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

第六章 配售管理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配售，具体流程如下：

（一）发布方案。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销售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房源数量、销售价格，配售方式，时间安排等，销售方案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意愿登记及网络申购。具备资格的购房人可以在网上申购期间进行意向登记并提交购房申请。网上申购期限原则上不少于7个工作日，网上申购结束后，有关名单在项目销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向社会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资格审核。按照申请进入轮候库先后顺序选出入围购房人，入围购房人应当按照配售方案列明的材料目录、提交方式及时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对入围购房人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在项目销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向社会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抽签确定选房顺序。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营管理单位组织公开抽签确定选房顺序，委托有资质的公证机构提供现场公证服务。

(五)购房确认。成功选房的购房人与经营管理单位签订房屋认购书、缴纳定金，并按约定时间签订买卖合同等相关材料，以及缴纳房款（定金可以抵扣首付款）。

第十九条 因接受资格审核的购房人不符合申购资格、放弃选房、放弃购房确认等情形，导致选房购房结束后仍有剩余房源的，由其余购房人按轮候次序递补。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电话或短信通知其余购房人，购房人需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在申购系统上传资料，并提交相关纸质资料。如因购房人个人原因导致未能收到递补通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的，视为其放弃递补。审核后在辖区内官方网站进行递补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交付使用按照与商品住房交付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后，自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内，经营管理单位协助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材料。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应当注记“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作为商品住房上市交易”等内容，房屋性质登记为“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二条 自配售结束之日起超过24个月无人申请购买的库存房源，经营管理单位可以编制库存房源转用方案，向市、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转用为其他类型的保障性住房。库存房源转用后，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性质不变。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售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通过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等信息系统进行限制，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持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期间，购房家庭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的，应当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购房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经营管理单位申请回购：

- （一）因购买、继承、接受赠与、婚姻状况变化等原因在本市另行拥有自有住房；
- （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继承、接受赠与、婚姻状况变化在本市另行拥有的自有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的，购房家庭只能选择保留一套，退出住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用于购房家庭自住。购房人持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期间不得长期闲置、不得改变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途、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如长期闲置、因辞职等原因确需退出的，应当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申请回购。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符合回购条件的，按照下列公式，在原配售价格基础上，扣减累计折旧后确定其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 = 原配售价格 × (1 - 累计折旧率) = 原配售价格 × (1 - 2% × 房屋交付使用年期)

其中，折旧自房屋交付之日的次月起按年计提，年折旧率为2%；回购当年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提；不满半年的，不计提折旧。累计折旧的数额等于原配售价格后，不再计提折旧。房屋所有权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的房源，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销售或转用为其他类型的保障性住房。重新销售的，结合回购价格，按保本微利原则确定配售价格。

第二十七条 房屋所有权人在居住使用时，不得以购买本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外的用途设立抵押权。

第二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水或电消耗量（不含公摊部分）连续6个月为0，并经过经营管理单位核实，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认定该套房屋为长期闲置。

第二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及服务、住宅维修管理等事项，按照国家、省、市现行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台账。

第三十一条 购房家庭不如实申报、伪造或提供不真实证明材料，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购房家庭违规使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且拒不整改的，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质量安全和使用寿命等情形，5年内不得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并按以下情形处理：

- （一）未签约的，取消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买资格；
- （二）已签订购房合同未交付房源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购房合同；

(三) 已登记发证至购房人名下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实施回购，回购价格计算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执行。若购房人拒不配合回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保留追究购房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 伪造申购材料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7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 正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云府办〔20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陈新仪：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市审计局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分管市政府督查室。联系市委办工作。

陈伟才：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金融方面工作。

联系市档案馆（地方志办）、市台港澳事务局、市民族宗教局、团市委、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云浮金融监管分局、金融机构驻云浮分支机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金融协调科、金融稳定科。

曹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军民融合发展、国防动员、重点项目方面工作。

联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调研三科、行政科，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创文巩固工作。协助办领导分管市政府督查室。

李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领导处理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工作。

联系市委外办、市总工会，云浮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综合四科。

简学豪：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科技、工业

和信息化、通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口岸、投资促进、驻穗、石油和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云浮军分区、武警云浮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政协办、市关工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贸促会、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浮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工作。

协助做好市政府办公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综合二科、人事科，负责市政府办公室青年、保密、乡村振兴工作。

谢君泽：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协助市领导处理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林业、中医药、供销社方面工作。

联系市气象局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会工作。

孙嘉惠：市政府副秘书长（挂任），协助市领导处理教育、文化、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广播电视、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协助市领导推进国家中药种质资源库建设。

联系市人大办、市妇联、社科联、文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自然资〔2026〕31 号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云浮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云浮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办法（试行）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4 月 9 日

云浮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办法 (试行)

为了鼓励公众参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和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消除，及时控制事态发展，避免出现灾害事件，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奖励范围与经费保障

(一)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指本市范围内所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报告奖励活动。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主要是指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因素(排除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因素)引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构成威胁、造成损害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对本市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报告。对符合奖励范围和条件的报告，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可以给予奖励。

(三) 云浮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报告奖励经费的管理，建立健全报告奖励档案，包括报告登记记录、调查情况、报告人资料、奖励审核资料和奖金发放情况等。

二、报告方式与途径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是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的处理单位。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报告。

1. 电话报告

接报单位	办公电话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0766-8936660
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0766-8606399
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0766-8638705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0766-3811339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0766-2976416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0766-7592840

2.现场报告

接报单位	联系地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土地交易中心大楼
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城区世纪大道西 117 号
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新区云泰大道云聚花园 1 号楼 12、13 楼、14 楼 (部分)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罗定市兴华三路与海富一横路交叉路口往南约 50 米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新城镇广兴大道中 31 号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江滨东路文化广场东南侧约 90 米

(二)其他。报告人在报告时应提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详细信息,包括隐患地点、隐患描述等事项。采用实名制报告,报告人报告时应如实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接报单位应如实登记备案。

三、报告受理与处理

(一)确定报告人所报事项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由接报单位如实填写《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登记表》(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登记表》),接报单位为云浮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

(二)云浮市自然资源部门接报的,填写《登记表》后转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报的,自行开展核实工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 3 人专家组完成现场核实,依据相关规定核定隐患等级,并填写《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核实表》(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核实表》)。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如下表所示),等级划分主要依据受威胁人口数量或潜在经济损失规模,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最终等级。

等级 \ 指标	受威胁人口(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特大型	大于 1000(含)	大于 10000(含)
大型	100(含)至 1000	5000(含)至 10000
中型	10(含)至 100	500(含)至 5000
小型	小于 10	小于 500

（三）核实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将《登记表》（仅限县级接报情形）、《核实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如应急调查报告等）汇总报送至云浮市自然资源部门。经最终审核确认后，将对照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确定具体奖励事项。

四、奖励条件与标准

（一）奖励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报告人指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地点，必要时赴现场协助指认；
- 2.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事先未被自然资源部门掌握的；
- 3.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核实，并予以认定等级。

（二）奖励标准。

- 1.报告内容属于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的，奖励1000元；
- 2.报告内容属于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的，奖励800元；
- 3.报告内容属于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的，奖励500元；
- 4.报告内容属于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的，奖励300元。

（三）其他。同一报告内容，原则上只奖励一次；同一事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告人的，奖励第一报告人，以自然资源部门最早接报时间为准。各级国家机关在职工作人员、各类学校（含公办、民办）教职工、村（居）委工作人员等报告不纳入奖励范围。

五、奖励发放与管理

（一）对符合条件的报告人，云浮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自收到核实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其办理奖金领取手续；报告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账户等资料，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云浮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自报告人办结领取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奖金。

（二）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报告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云浮市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三）报告人逾期未办理奖金领取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四）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对奖励的发放过程完整记录并存档。

六、相关责任与工作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奖励而不按规定发放奖金或滥发奖金的；
- 2.自然资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泄露报告人个人信息的；

3.报告人故意虚报风险隐患的，受理部门应当视情况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自然资源部门应积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网络等，广泛宣传本《办法》的内容和意义，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提高公众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认识和报告意识。

（三）自然资源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报告的培训活动，提高公众识别和报告隐患的能力。

七、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登记表

2.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核实表

附件 1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登记表

报告人信息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隐患地点				
报告内容				
登记部门信息	登记人姓名		联系电话	
	登记部门			

附件 2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核实表

核实单位（盖章）

核实时间		核实人员 (专家组人员)	
风险报告情况			
核实情况			
核实结果 (可附应急调查报告)			
调查核实人员 (签字)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提高购买“好房子”、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商品房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

云房金〔2026〕13号

各缴存单位和职工：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好房子”建设等工作部署要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购买“好房子”、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商品房有关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事项通知如下：

一、购买我市按“好房子”标准建设的住宅项目、绿色建筑按一星级及以上设计的新建商品房或装配式建筑项目新建商品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我市公积金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20%确定。

二、购买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或以上的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含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单个缴存职工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我市公积金现行最高贷款额度计算的基础上增加20万元，两个（或多个）缴存职工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我市公积金现行最高贷款额度计算的基础上增加40万元。

三、“好房子”住宅项目和装配式建筑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信息为准。星级绿色建筑认定信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载明的信息为准。申请人同时符合我市多种可上浮（或增加）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情形的，以其中最高可上浮（或增加）的额度为上限，上浮（或增加）额度不重复累加计算。

四、当本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预警时，本政策暂停实施，待预警解除后自行恢复受理。

本通知自2026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9日。本通知由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0日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6〕4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医保中心，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对我市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并制定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根据粤医保发〔2025〕35号文精神，我局公布放射治疗类项目15项、心血管系统类项目129项、妇科类项目85项、器官移植类项目12项等4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等，整理为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同步废止现行放射治疗类等4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此类医疗服务，按照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

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粤医保发〔2025〕35号文制定了放射治疗类项目15项、心血管系统类项目129项、妇科类项目85项、器官移植类项目12项等4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结合我市定价原则，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放射治疗类等4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4），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时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我市现行政策执行。

三、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本通知自2026年3月30日起执行。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云浮市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云浮市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云浮市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云浮市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6.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7.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8.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9.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10.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25日

（由于附件篇幅过长，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频道“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1999156.html）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6〕6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医保中心，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6号），对我市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并制定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根据粤医保发〔2025〕36号文精神，我局公布综合诊查类项目35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详见附件1）。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详见附件2）。同步废止现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96项（详见附件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按“一般诊疗费”收取，不能收取各类“门诊诊查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均按整合后项目与耗材清单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一）粤医保发〔2025〕36号文制定了综合诊查类项目35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根据粤医保发〔2025〕36号文规定，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人均GDP），以及患者负担水平、区域价格比较等情况，在省最高限价范围内合理确定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水平。制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综合诊查类项目35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时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

（二）对多学科诊疗费、远程会诊费、单人床位费、上门服务费和跨境转运救护车费等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价格，并向我局备案。

三、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规定执行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可通过医疗机构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做好市场调节价项目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患者自愿和知情同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本通知自2026年3月30日起执行。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 附件：1.云浮市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3.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4.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6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27日

（由于附件篇幅过长，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频道“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1999747.html）

关于印发《云浮市林业局关于对破坏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线索举报给予奖励的公告》的通知

云林〔2026〕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云浮市林业局关于对破坏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线索举报给予奖励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林业局

2026年4月9日

云浮市林业局关于对破坏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线索举报给予奖励的公告

为了严厉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活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支持和参与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特向社会广泛征集破坏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报范围

- （一）非法猎捕、杀害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
- （二）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
- （三）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
- （四）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五）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六）生产、经营使用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 （七）其他破坏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二、举报要求

- （一）举报线索征集范围为云浮市辖区内。
- （二）本公告所指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育的上述品种。
- （三）举报需提供详细准确的线索信息，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情形，并尽可能提供定位、照片、视频、录音等相关证据以及可能的涉案人员、车辆等信息。举报内容必须客观真实，对故意捏造事实、恶意举报、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不予奖励的情形

- （一）举报事实不清、对象不明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的；
- （二）举报前已经网络上公开或已被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掌握或处理的；

(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四、奖励标准及范围

(一) 举报标准，根据线索价值和案件性质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1.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立行政案件查处的，给予举报人奖励人民币 300 元；
2.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立刑事案件查处的，给予举报人奖励人民币 500 元。

(二) 多个举报人或多次举报的，按照以下规则发放奖励：

1. 举报人向不同主管部门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2. 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的，不予重复奖励；
3. 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先后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4. 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共同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奖金平均分配。

(三) 奖励范围含国家及省有关部门交办的线索。

五、举报方式

(一) 电话举报：云浮市林业局：0766-8831599，0766-8830416（24 小时值班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 报警服务台。

(二) 现场举报：云浮市林业局一楼信访接待室，当面提交举报线索。

(三) 来信举报：云浮市云城区锦绣路 26 号云浮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收（邮编：527300）。

(四) 网络举报：通过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留言举报。

举报线索涉及县（市、区）已出台相关举报奖励制度的，优先通过属地举报奖励制度进行奖励。市林业局将相关举报线索转交办至相关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由其跟踪办理相关事宜。

六、奖励领取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到云浮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提交领奖信息，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举报奖励以转账支付方式兑现。

七、保密与保护

鼓励广大群众勇于揭发举报，我市林业部门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不得随意透露举报受理记录。对泄露举报人员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员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切实保护举报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和《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22〕2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是多少？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规定，正常缴费档次分九档，最高缴费标准为4800元，有利于收入水平较高的参保人通过更高缴费实现多积累。结合我市实际，执行省缴费档次标准，《通知》设定的个人缴费标准：每年180元、240元、360元、600元、900元、1200元、1800元、3600元、4800元九个档次，不增设缴费档次。为方便参保人缴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执行原缴费方式，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

三、哪些参保人可以享受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

根据《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22〕29号）有关困难人员范围人员规定，以及延续我市“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优惠政策，将我市代缴政策制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3级和4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独生子女户夫妻和农村纯二女户夫妻（已落实结扎措施）可选择按每年120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符合现行政策规定，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四、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标准是多少？

（一）结合我市实际，缴费补贴标准仍按省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对选择每年360元及以下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每年600元及以上档次缴

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所需资金执行省规定，即省、市、县级财政按1:1:1的比例分担。

（二）为激励参保人多缴费、长缴费、多受益，参保人缴费满15年并继续缴费的，从第16年起，财政补贴在原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50元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五、基础养老金按什么标准发放？

考虑我市财力情况，根据省有关规定，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所需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85%，剩余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按1:1的比例分担。

六、哪些参保人可以加发基础养老金？

（一）为鼓励参保人持续缴费，提高参保人养老金水平，规定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超过15年的部分，每增加1年每月加发5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二）为体现对高龄人员的关怀，并延续我市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政策，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且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参保人，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标准为：年满65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月加发2元；年满75周岁不满85周岁的，每月加发5元；年满85周岁及以上的，每月加发8元，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七、丧葬补助金按什么标准发放？

根据省有关规定，结合目前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的情况，规定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费补助金的，发放其死亡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6个月的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云浮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修订的背景和依据

《云浮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自2019年12月20日实施以来，在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文件原定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0日，后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和延长实施期限的决定》（云府〔2022〕43号）延长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20日。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认定标准、奖励程序、保障措施等提出新要求。为贯彻落实上位法，市公安局牵头对修订了《云浮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提升我市见义勇为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修订目标

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完善鼓励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有关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范围、要求、必要保障措施等内容，增强《办法》的可操作性，更好地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安定。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三十五条，旨在弘扬社会正气，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和依据；第二条至第三条界定适用范围和政府职责，本市户籍人员在市外见义勇为的参照执行；第四条至第六条明确专项经费保障及评定委员会设立，由公安机关牵头组织实施；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规范申报、确认、公示和复核程序，明确申请时限及依职权确认机制；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要求加强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参与；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明确奖励原则和市、县两级奖励标准制定要求；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條规定举荐机制、基金会职责、伤残鉴定及异地见义勇为待遇衔接；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健全医疗、就业、住房、生活、子女就学等综合保障；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明确相关单位责任及违法行为追责；第三十五条明确施行时间和政策衔接。

四、惠民措施

《办法》进一步完善见义勇为奖励内容，优化见义勇为保障措施。补充明确了向上级举荐见义勇为、申请有关奖励的程序，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奖励；细化了轻伤及以上见义勇为人员的市级奖励标准，奖励评定清晰透明；完善了社会救助、就业、住房、未成年子女医疗等相关保障措施，细化了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要求，增加“诬告陷害，或者实施网络暴力”的打击行为，明确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后顾之忧。

五、前后政策差异对比

《办法》原有条文 29 条，现新增 6 条，修订后共有条文 35 条，主要差异如下：

一是理顺见义勇为工作机制。增加了各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职责；参照《条例》中评定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删减了宣传部门；调整了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职责内容。

二是规范见义勇为确认程序。明确了见义勇为的确认情形；调整按照省政府统一制定的确认办法执行确认程序；补充明确了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公开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办事指南；增加了对确认结果存在异议的复核程序。

三是完善见义勇为奖励内容。补充明确了向上级举荐见义勇为、申请有关奖励的程序；细化了轻伤及以上见义勇为人员的市级奖励标准。

四是加强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明确了政府相关单位要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鼓励公众见义勇为。

五是优化见义勇为保障措施。完善了社会救助、就业、住房、未成年子女医疗等相关保障措施；细化了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要求，增加“诬告陷害，或者实施网络暴力”的打击行为；增加了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的要求。

六是完善相关法律责任规定。补充明确了应当追究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的具体情形；细化完善了骗取见义勇为人员身份、奖励、保障行为的追责规定。

七是明确《办法》失效期间至印发前的执行问题。明确“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办法印发前的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有关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确保新旧政策有效衔接。

八是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

六、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办法印发前的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有关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6年版）》政策解读

为便于社会各界准确理解、贯彻执行《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6年版）》（以下简称《方案》），推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开展，持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市民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环境需求，现就《方案》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方案》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提升城市声环境质量，云浮市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要求，于2019年开展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工作，印发了《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9〕25号），在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改善辖区声环境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云浮市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中心城区规划建设范围持续扩大。2019年版方案划定的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已难以完整覆盖现有建成区面积，无法准确反映当前声环境质量状况，给城市环境噪声的监测与管理工作带来一定影响。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的基本原则，结合云浮市城市发展实际及区域声环境管理需求，决定对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进行修订。一方面，依据现有建成区范围扩大声环境功能区覆盖面积；另一方面，结合当前城市用地类型及规划布局，对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进行优化调整。

二、《方案》对声环境功能区作了哪些具体调整？

答：《方案》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调整：

（一）优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019年版方案根据城市规划和建设现状，划分了1、2、3、4类声环境功能区。随着城市规模扩大、交通路网发展及用地结构优化调整，本方案依据现有用地类型和规划建设情况，对上述四类功能区进行重新核定与调整。

（二）扩大声环境功能区覆盖范围。2019年版方案覆盖范围为云城组团、西江新城组团和六都组团，总面积约150平方公里。根据《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发展格局调整为“四组团”，在原基础上新增思劳-

腰古组团，相关用地规划已基本完善，具备纳入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条件。本次修订后，覆盖总面积扩大至约 238 平方公里。

三、《方案》覆盖的范围包括哪些区域？

答：本次划分范围依据《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涵盖六都组团、西江新城组团、云城组团、思劳-腰古组团，区域总面积约为 238 平方公里。

四、《方案》实施后，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有何变化？

答：《方案》实施后，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将按照新的划分方案执行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在噪声污染防治的具体要求方面，仍继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无新增或变更的防治要求。

《云浮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办法 (试行)》政策解读

《云浮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6年4月9日由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正式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为便于社会各界及各级相关单位准确理解与贯彻执行,现就《办法》的制定背景、核心内容及实施细则等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云浮市地质环境复杂,属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防治形势严峻。地质灾害防治贵在“早发现、早处置”,仅依靠专业技术力量难以实现全域风险隐患的实时、全面监控。

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专业监测与群防群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早发现、早报告、早消除”,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其核心目的是通过建立制度化奖励机制,鼓励公众主动报告身边的地质灾害风险线索,筑牢地质灾害防治的人民防线。

二、《办法》制定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本《办法》制定以《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为核心依据,该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第九条也明确规定,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为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提供法规支撑;同时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特征认定和分级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1035号),规范地质灾害风险隐患险情等级认定工作,据此设定对应阶梯式奖励标准;另参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7号)相关要求,明确本《办法》的实施时间及试行管理规范。

三、《办法》的适用范围和奖励对象有哪些?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云浮市行政区域内所有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报告奖励活动,涵盖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类型,排除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

患。

(二)奖励对象。任何主动向我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按规定申请奖励,但各级国家机关在职工作人员、各类学校(含公办、民办)教职工、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等除外。

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有哪些报告方式和要求?

(一)报告方式。分为电话报告和现场报告两种。《办法》明确了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局的报告电话(办公电话)和现场报告地址,公众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就近、便捷的方式报告。

(二)报告要求。报告时需提供隐患详细信息,包括具体地点、隐患现状及发展趋势等关键内容,必要时需赴现场协助指认。实行实名制报告,报告人需如实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接报部门将严格做好信息登记和保密工作。

五、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受理和核实流程是怎样的?

(一)接报登记。接报部门(市级或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符合范围的报告,立即填写《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登记表》,市局接报的事项将及时转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核实。

(二)现场核实。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在接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3人专家组开展现场核实,核定隐患等级并填写《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核实表》。

(三)审核确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实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登记表、核实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市局,由市局最终审核确认,确定奖励事项。

其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按受威胁人口数量或潜在经济损失规模,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等级,划分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具体分级标准在《办法》中已明确列明。

六、获得奖励需符合哪些条件,奖励标准是多少?

(一)奖励条件。报告人需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方可获得奖励:报告人准确指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地点,必要时配合现场指认;报告的隐患为自然资源部门事先未掌握的新隐患;经专家组现场核实,已核定隐患等级。

(二)奖励标准。根据隐患等级设定阶梯式奖励标准,具体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奖励1000元;大型地质灾害隐患奖励800元;中型地质灾害隐患奖励500元;小型地质灾害隐患奖励300元。

同时,《办法》明确同一隐患仅奖励一次,同一隐患有多名报告人的,奖励第一

报告人（以接报时间为准）。

七、奖励资金如何申领和发放？

（一）通知申领。市局审核确认符合奖励条件后，在收到核实材料3个工作日内通知报告人领取奖金。

（二）办理手续。报告人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资料到市局办理申领手续；委托他人代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资金发放。市局在报告人完成申领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支付至报告人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未办理申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八、《办法》对各方责任与工作有何要求？

（一）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严禁应奖不奖、滥发奖金或泄露报告人信息，违者将依法追责。同时，需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办法》，组织开展公众培训，并规范管理奖励档案。

（二）报告人责任。必须保证报告内容真实。故意虚报、谎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九、《办法》的实施时间和试工期是如何规定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前，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办法》实施情况、社会反馈及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开展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修订、延续本政策。

十、《办法》的附件有哪些，分别有什么作用？

《办法》包含2个附件，是制度落实的关键载体。一是《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登记表》。由接报单位填写，用于规范记录报告人信息、隐患内容等，是后续工作的原始凭证。二是《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核实表》。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组填写，用于记录核实过程、结论及隐患等级，是审核与发放奖励的核心依据。

这两个表单确保了报告奖励工作全过程的规范化、痕迹化管理。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提高购买“好房子”、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商品房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大力发展“好房子”、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文件要求，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进一步促进我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更好地满足职工高品质生活需要，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提高购买“好房子”、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商品房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

二、内容解读

（一）购买我市按“好房子”标准建设的住宅项目、绿色建筑按一星级及以上设计的新建商品房或装配式建筑项目新建商品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后是多少？

回答：目前我市单个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为45万元，上浮后为 $45 \times 120\% = 54$ 万元；两个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上浮20%后为 $60 \times 120\% = 72$ 万元。

（二）购买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或以上的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含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单个缴存职工的公积金贷款额度是多少？两个（或多个）缴存职工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又是多少？

回答：目前我市单个缴存职工购买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或以上的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45 + 20 = 65$ 万元，两个（或多个）缴存职工的公积金贷款额度为 $60 + 40 = 100$ 万元。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要求,落实云浮市放射治疗类项目15项、心血管系统类项目129项、妇科类项目85项、器官移植类项目12项等4批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等,整理为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同步废止现行放射治疗类等4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此类医疗服务,按照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自2026年3月30日起执行。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放射治疗类项目15项、心血管系统类项目129项、妇科类项目85项、器官移植类项目12项等4批立项指南医疗服务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发〔2025〕35号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放射治疗类项目15项、心血管系统类项目129项、妇科类项目85项、器官移植类项目12项等4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二是废止项目。同步废止现行放射治疗类等4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是加强收费综合管理。请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

反映。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放射治疗类项目 15 项、心血管系统类项目 129 项、妇科类项目 85 项、器官移植类项目 12 项等 4 批立项指南医疗项目定价是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文件精神，对我省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并制定价格，对我省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并制定价格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可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文件适用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6号)要求,对我省现行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并制定价格,从2026年3月30日起实施。因此,须制定云浮市综合诊查类项目35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综合诊查类项目35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依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6号)文件精神,对适宜平移的项目实行价格平移;同时,结合周边城市的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查情况,确定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适当上调。在此基础上,结合云浮市人民政府五届八十四次常务会议同意通过的定价原则: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在省规定的基准价上下浮10%,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13%,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22%制定剩余的项目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据此制定的全市综合诊查类35项主项目及加(减)收、扩展项目具体收费标准。上述标准均为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允许各机构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执行价格。

二是整理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三是废止项目。同步废止现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96项。

四是加强收费综合管理。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本文件的实施将产生以下三方面积极影响：

一是价格机制更加科学精准。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最新要求，基于详实的成本调查，结合我市作为省定第三价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更为合理的政府指导价，实现了价格水平的动态优化。

二是群众就医负担有效减轻。通过规范综合诊查类项目价格，剔除不合理收费因素，确保医疗服务价格回归价值本源，切实降低患者诊疗费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是医疗服务行为更加规范。统一了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含中医、西医）的诊查类项目收费标准，消除了价格执行的模糊地带，有利于促进医疗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文件适用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涵盖中医和西医的各个专业，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云浮市林业局关于对破坏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线索举报给予奖励的公告》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市林业局组织起草《云浮市林业局关于对破坏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线索举报给予奖励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遵守和执行，现对《公告》进行全面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一）切实加强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物多样性的核心载体，对维护云浮市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虽然我市持续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先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强化执法监管，但非法猎捕、贩卖、食用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部分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单靠林业部门执法力量难以实现全面监管。为此，拟通过实施“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动员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全力营造“爱鸟护鸟、人人有责”浓厚氛围。

（二）认真落实省关于鸟类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

2026年3月，广东省林业局组织召开加强鸟类保护工作专题会议，明确要求各地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目前省级层面正加快推进《广东省举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制定工作。本次《公告》的发布，既是对省林业局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也充分借鉴茂名、韶关、肇庆等兄弟市的经验做法。

（三）统一规范举报奖励机制标准

在《公告》制定前，罗定市与郁南县分别出台举报奖励相关规定，但存在标准不一的问题，例如罗定市奖励100元，郁南县奖励500元，且部分规定已过期失效。此次《公告》的出台，统一全市举报奖励标准，切实体现公平公正原则。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三)《广东省举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三、《公告》核心内容解读

(一)明确举报范围，实现全面覆盖

《公告》明确了7类可举报的违法行为，涵盖野生动物保护全链条，既包括非法猎捕、杀害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的源头行为，也包括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等中间环节，还包括非法繁育、出售、食用、生产经营相关制品等末端行为，同时设置兜底条款，将其他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纳入举报范围，确保监管无死角、无遗漏。

(二)明确奖励标准，规范奖励规则

《公告》结合案件性质，制定了差异化的奖励标准，兼顾公平性和激励性：一是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行政案件查处的，奖励人民币300元；二是立刑事案件查处的，奖励人民币500元。该标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设定，既体现了对举报行为的肯定，也便于林业部门规范执行。

(三)拓宽举报渠道，提升便捷性

为方便公众举报，《公告》整合了四类举报渠道，实现“线上+线下、日常+应急”全覆盖：一是电话举报，包含专用举报电话、24小时值班电话，以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报警服务台，可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举报需求；二是现场举报，公众可到市林业局或所在县(市、区)林业局现场提交线索及相关证据，便于执法机关当场核实；三是来信举报，明确了收件地址、科室和邮编，为不便于线上、现场举报的公众提供便捷途径；四是网络举报，依托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留言功能，实现举报线索线上便捷提交与高效流转。

(四)明确举报要求，规范举报行为

为确保举报线索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公告》对举报行为提出明确要求：一是举报需提供详细准确的线索信息，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情形，尽可能提供定位、照片、视频等相关证据及涉案人员、车辆信息，助力执法机关快速核查核实；二是举报内容必须客观真实，严禁故意捏造事实、恶意举报、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对此类行为，将依法追究行政、刑事或民事责任，保障举报渠道的规范有序。

(五)规范奖励领取，保障公众权益

《公告》明确了奖励领取的流程、时限和要求，确保奖励规范、及时兑现：一是

领取时限，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领奖信息，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二是领取材料，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杜绝冒领、代领；三是领取地点，明确到市林业局提交领奖信息；四是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支付，确保奖金准确发放至举报人本人。

（六）强化保密保护，消除举报顾虑

《公告》明确林业部门的保密义务和对举报人的保护责任：一是严格保密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无关人员不得查阅举报受理记录；二是对泄露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切实保护举报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从制度上消除公众的举报顾虑，让举报人敢于举报、放心举报。

（七）明确不予奖励情形，避免资源浪费

《公告》明确了三类不予奖励的情形，规范奖励发放，避免行政资源浪费：一是举报事实不清、对象不明，无法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导致执法机关无法核查处理的；二是举报线索在举报前已网络公开或已被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掌握、处理，且未提供新线索的；三是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如举报人系执法工作人员履职举报、举报线索超出云浮市辖区等。

（八）明确施行期限，规范政策执行

《公告》明确解释权属云浮市林业局，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前，云浮市林业局将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实际执行情况和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需要，对《公告》进行评估，如需继续施行，将按规定重新制定或修订，确保政策的适用性和规范性。

四、解读单位

解读单位：云浮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766-8831599。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6 年 3 月份任命：

赖仕鹏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市政府 2026 年 3 月份免去：

邓文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谢锦文 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